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处理单

收文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文件份数		来文单位	省住建厅
来文标题	关于继续实行保障房项目享受绿色建筑评价费用减免政策的通知.pdf				
来文文号			收文编号		
文件呈办意见	<p>请严总工阅，绿建科技处阅。</p> <p>葛堂华 2020年07月07日</p>				
局领导批示					
办理情况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苏建科发〔2020〕69号

关于继续实行保障房项目享受绿色建筑评价费用减免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强化公益服务，我中心继续实行保障房项目享受绿色建筑评价费用减免政策。现将申请绿色建筑评价费用减免政策的保障房证明材料要求明确如下：

1. 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或项目立项批复复印件。批复内容明确项目为保障房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根据有关规定，拆迁安置房不属于保障房）。
2. 项目列入“江苏省住房保障监管系统”的证明文件。

自2020年7月1日起，申请绿色建筑评价费用减免的项目单位应提供保障房证明材料（择一即可，复印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2020年6月22日



抄送：厅办公室、住房保障与住房改革处、绿色建筑与科技处，设区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2020年6月22日印发